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广安爱众”)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7号)(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与分析,现将相关事项逐一回复如下:

一、关于电力业务。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0亿元,同比下降5.74%,主要系电力业务收入下滑;实现归母净利润-3.65亿元,同比由盈转亏,主要系子公司绵阳爱众电站政策性关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91亿元。关注到,公司最早于2024年9月披露前述电站清理退出公告。分业务板块看,公司电力业务涵盖输变电、供电及水力发电,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71亿元,同比下滑10.12%,毛利率24.31%,同比减少9.32个百分点。贸易业务(代理售电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79.66万元,同比下滑14.1%。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绵阳电站清理退出、关停的具体时间节点,结合政策退出要求、赔偿金额等,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减值计提依据、计提充分性及及时性;(2)全面说明现役电力资产状态、使用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减值的充分性;(3)拆分电力业务中各细分业务发电量、购电量、购销电价、折旧等成本费用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电力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4)代理售电业务与供电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会计核算方式,结合公司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具有定价权、商品周转时间、不同业务电力产品是否可区分等,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绵阳电站清理退出、关停的具体时间节点,结合政策退出要求、赔偿金额等,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减值计提依据、计提充分性及及时性

1.绵阳爱众发电电站清理退出、关停时间节点及政策依据

(1)2024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退出工作的函》,要求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磨即开展所属水电站(绵阳爱众发电拥有一级广草坪电站、二级泗耳河电站和三级油坊沟电站,分别简称“泗耳河一、二、三级电站”)清理退出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6月,绵阳爱众发电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泗耳一、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6月20日之前完成泗耳河一、二级电站解网断电。2025年6月20日,绵阳爱众发电泗耳河一、二级电站停止发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2026年3月,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了《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简称《补偿协议》),绵阳爱众发电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为2.42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由于泗耳河一、二级电站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将清理退出,未来不能再发电,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绵阳爱众发电的减值迹象最早出现于2024年9月,即收到相关政策通知并对外披露时点。具体判断依据包括:

(1)首次减值迹象时点:2024年9月

2024年9月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正式函件并对外披露,电站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但2024年期间,绵阳爱众发电只收到开展电站退出相关工作的通知,具体退出方案尚未达成一致,电站赔偿标准尚未确定,同时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政府积极沟通中。因此,虽然减值迹象已出现,但赔偿的具体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绵阳爱众发电对所属电站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2)减值迹象确定与全面计提时点:2025年6月

因华电电站保留政策未成功,政府明确要求2025年6月20日前强制关停退出,资产未来经济利益预期已发生实质性、不可逆的不利变化,减值迹象完全确定。

3.减值计提金额、计提充分性及及时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资产可收回金额为依据计提减值,过程合规、依据充分。

(1)2024年度减值计提

绵阳爱众发电于2024年9月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退出工作的函》,要求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磨即开展所属泗耳河一、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相关工作。考虑到电站关停系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根据相关政策应进行政策补偿,为争取清退补偿提供价值参考,2024年9月绵阳爱众发电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9月1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绵阳爱众发电拥有的泗耳河一级、二级、三级水电站(含输出线路)固定资产进行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水电站正处于清理退出阶段,评估资产无法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在未来持续产生可预测收益;水电站资产具有显著的地域性与非标属性,缺乏可比交易案例;评估的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大部分仍处于正常生产使用状态,且企业能提供较为完整的历史工程结算与决算资料,具备测算重置成本的基础。因此,最终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其拥有的平武县泗耳河一级、二级、三级水电站(含输出线路)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271号),评估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57亿元,高于账面净值8.96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绵阳爱众发电分别于2024年9月、12月对电站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泗耳河一、二级电站退出有政府补贵,且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暂未减值;泗耳河三级电站按改造后单独发电运行测算,2024年9月计提资产减值3,437.28万元、12月计提369.43万元,2024年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06.71万元。

(2)2025年度减值计提

2025年6月20日,泗耳河一、二级电站关停并停止运行。2026年3月签订了《补偿协议》。绵阳爱众发电报告期末将泗耳河一、二级电站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37亿元与《补偿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2.42亿元的差额2.95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泗耳河一、二级电站关停后,泗耳河三级电站发电潜水减少,达不到原设计发电能力,绵阳爱众发电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泗耳河三级电站资产组进行评估,出具了《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平武县泗耳河三级水电站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333号),评估资产价值为1.1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泗耳河三级电站账面净值2.96亿元,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1.84亿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②评估依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合同约定、资产权属、取价依据、企业信息、会计账簿等资料进行评估。

③评估假设。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开市场假设: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原地使用假设:资产在原来的安装地继续被使用。

④评估重要参数。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即:全新资产市场价值×修正系数)-处置费用。修正系数主要考虑成新度修正系数、交易状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资产状况修正系数、利用率修正系数,机器设备修正系数取6.76%-44.23%,水工建筑修正系数取20.74%-36.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绵阳爱众发电电站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79亿元,加上前期收购时,评估增值未摊销完部分计提减值损失0.12亿元,报告期末,绵阳爱众发电政策性关停,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91亿元。

(二)全面说明现役电力资产状态、使用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减值的充分性

1.资产状态、使用情况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电力业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水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变电站及配套输变电线路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装机容量(kW)	资产状况	设计发电量(万KWH)	2025年发电量(万KWH)	占设计发电量比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累计减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四九滩电站	25500	在用	24,320.00	20,030.07	82.36%	17,352.12	11,774.60	-	5,577.51
凉滩电站	27500	在用				29,796.76	18,923.59	-	10,873.17
广草坪电站(泗耳河一级)	20000	关停	35,617.00	14,449.27	40.57%	36,690.57	14,438.83	10,964.95	11,286.79
泗耳河电站(泗耳河二级)	36000	关停				48,658.85	16,004.35	19,736.90	12,917.60
油坊沟电站(泗耳河三级)	25000	在用				41,161.13	7,724.64	22,209.91	11,226.58
富流滩电站	39000	在用	20,409.00	13,691.65	67.09%	36,876.25	21,984.00	-	14,892.25
大高滩电站	640	在用	80.00	443.72	52.20%	306.49	192.75	-	113.74
高低坑电站	2000	在用	560.00			1,340.75	645.36	-	695.38
长滩寺电站	800	在用	210.00			405.28	383.25	-	22.03
哈德布特电站	200000	在用	57,300.00	53,848.20	93.98%	151,483.42	52,100.01	-	99,383.41
龙凤电站	54000	在用	25,380.00	23,540.28	92.75%	62,411.50	30,719.39	-	31,692.10
天池湖电站	4000	停用	1,200.00	-	-	2,132.64	1,847.45	242.05	43.14
分布式光伏电站(小计)	276512	在用	22,120.00	18,061.98	81.72%	61,930.83	3,901.72	-	58,029.11
变电站	33座	在用	-	-	-	85,681.31	35,388.36	-	50,292.96
输配电线路	5500余公里	在用	-	-	-	239,392.61	65,972.26	-	173,420.35

注:①绵阳爱众发电拥有的广草坪电站(泗耳河一级)、泗耳河电站(泗耳河二级)因政策性关停,自2025年6月20日起停止发电;②天池湖电站因上游无来水未发电。

2.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5年末,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泗耳河一、二、三级电站账面原值12.65亿元,累计折旧3.82亿元。2025年末,结合绵阳爱众发电实际经营情况和关停补偿情况,计提减值4.91亿元,累计计提减值5.29亿元,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2025年末经测试,除受关停影响的绵阳爱众发电外,其他电力资产未发现进一步减值迹象。综上,公司电力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拆分电力业务中各细分业务发电量、购电量、购销电价、折旧等成本费用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电力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1.电力业务细分发电、购电量、购销电价、折旧等成本费用及同比变动情况

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KWh、万元

业务类型	指标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比例
一、水力发电销售业务	发电量	105,973.12	150,903.72	-29.77%
	售电量	104,113.34	148,352.92	-29.82%
	销售收入	21,790.31	33,716.68	-35.37%
	发电成本	12,373.74	14,808.14	-16.44%
	其中:折旧费	8,848.78	10,182.66	-13.10%
	售电毛利率	43.21%	56.08%	下降12.87个百分点
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业务	发电量	17,494.02	6,767.23	158.51%
	售电量	17,392.01	6,620.30	162.71%
	售电收入	9,154.02	3,722.14	145.93%
	发电成本	4,076.54	1,321.63	208.45%
	其中:折旧费	2191.03	889.21	146.40%
	售电毛利率	55.47%	64.49%	下降9.02个百分点
三、自供区售电业务	外购电量	232,015.73	222,112.39	4.46%
	自发自供电量	20,598.02	22,024.38	-6.48%
	售电量	237,497.64	247,184.76	-3.92%
	售电收入	115,059.86	124,948.87	-7.91%
	发电成本	3,236.79	3,181.76	1.73%
	外购成本	73,045.29	71,843.25	1.67%
	输配成本	18,594.52	17,461.52	6.49%
	其中:折旧费	15,187.63	13,437.08	13.03%
	成本小计	94,876.60	92,486.53	2.56%
	售电毛利率	17.54%	25.98%	下降8.44个百分点
四、代理售电业务	售电收入	1,079.66	1,256.94	-14.10%
收入总计		147,083.85	163,644.64	-10.12%
成本合计		111,326.88	108,616.30	2.50%
售电业务毛利率		24.31%	33.63%	下降9.32个百分点

2.毛利率下滑原因分析

2025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9.32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全电上网发电站上网收入大幅下降,固定成本刚性导致毛利减少

报告期内,受来水偏枯不可抗力影响,公司所属全电上网水力发电站发电量减少,导致2025年上网销售电量同比减少44,239.58万KWH,同比下降29.82%;受此影响,上网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1,926.37万元,下降35.37%。发电固定成本(折旧、人工等)相对刚性,导致毛利减少。

(2)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自供区售电收入减少

2025年,公司自供区开始全面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该政策在引导用户错峰用电、降低高峰负荷的同时,客观上降低了公司向居民用户售电的平均结算单价。经统计,因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公司自供区售电收入较政策实施前减少约3,200万元。该部分收入减少直接拉低了电力业务整体营业收入,进一步压缩了毛利空间。

(3)自供区自发供电量减少,高成本外购电替代拉高营业成本

公司自供区内自发自用水力发电站同样受来水偏枯影响,自发自供电量减少。为保障区域内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的正常用电需求,公司需从外部电网购入电力予以弥补。2025年,自发自供电量同比减少6.48%,外购电均价通常高于自发电量的单位成本,拉高了供电业务的整体营业成本,导致供电毛利减少。

综上,2025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下滑是水电站来水偏枯引致的上网电量减少、自发自用电量减少而外购高价电替代增加成本,以及居民分时电价政策实施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结果。上述因素均属于客观环境变化及政策调整,公司无法主动控制。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电力生产调度、增加发电量、降低线损、控制购电成本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发电项目,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电力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

(四)代理售电业务与供电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会计核算方式,结合公司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具有定价权、商品周转时间、不同业务电力产品是否可区分等,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代理售电业务与供电业务的业务模式

代理售电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爱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售电代理方,不拥有发电和电网资产,聚合用户后,在电力交易中心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滚动撮合等方式购进价格合适的批发电量后,再按照签约价格转售给电力用户,赚取批零价差收入;不承担电力实物库存风险,不拥有电力所有权,也不承担电费回收风险(电费由用户直接或通过结算中心支付)。

供电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区域电网经营企业,通过外购电力,利用自有发电站和配电网,将电力直接输送给终端用户,对电力有物理控制;承担电力输送、损耗、线损管理、电费回收及供电服务责任,具备完整定价权(依据政府核定电价)及存货风险。

2.客户、供应商及关联关系

代理售电业务:客户是代理的市场化工商业用户;供应商是发电企业,通过交易中心集中结算。

供电业务:客户为供电区域内终端用电客户,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

3.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代理售电业务:净额法。仅提供代理服务,不承担电力存货风险,不拥有定价权(电价由市场交易确定),商品(电力)直接由发电企业及电网输配至用户,未取得控制权,因此属于代理人,采用净额法确认代理服务收入(即代理费或佣金)。

供电业务:总额法。对终端用户供电,拥有输配电资产,拥有电力的控制权(包括自发电及外购电),承担存货风险(线损、电力平衡责任),由政府主管部门定价,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供电收入。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广安爱众上述需说明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评价管理层做出的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2.获取绵阳爱众发电清退事项的相关通知和工作函,向管理层了解清退过程,检查《补偿协议》、访谈并检查处置费用和人员安置费用的完整性;

3.对现役电力资产以抽样的方式实地检查是否存在;通过电站资产报表日前后的运行生产记录、发电情况判断相应的电站是否正常运转,同接证明相应资产的存在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细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对发电量、购电量、购销电价、折旧等成本费用及同比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评价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5.获取代理售电业务与供电业务的销售合同,复核合同条款,结合公司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具有定价权检查控制权时点;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执行包括上述主要核查程序的工作,我们认为广安爱众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关于对外投资。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相关诉讼达成和解,爱众资本拟以41,530万元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公司就前述款项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5年末,甘肃瑞光资产总额94,926.73万元,负债总额89,296.51万元,净资产5,630.22万元,未披露其他财务信息。同时公司拟以47,446.35万元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光)72.75%股权,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估值增值率为108.05%,审计报告显示,淄博瑞光其他应收款中涉及自然人主体以及资金拆借款。关注到,西藏联合为爱众资本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何腊元先生曾任西藏联合董事。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甘肃瑞光近一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资产设备构成明细、运营状态、产能利用率;(2)淄博瑞光收益法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现金流、折现率等,结合淄博瑞光存续项目及在建工程投产情况、同类交易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及预计产生的商誉;(3)淄博瑞光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名称、关联关系、款项用途、利率及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风险;(4)结合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前期投资协议安排、诉讼判决拟执行金额及本次拟收购资金、双方谈判情况、收购标的资产质量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盈利情况、商誉减值风险等,说明本次和解安排的合理性、公允性,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请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甘肃瑞光近一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资产设备构成明细、运营状态、产能利用率

1.甘肃瑞光近一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4.29	18,696.63
应收账款	39,154,697.72	39,525,394.27
减: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130,608,973.25	26,985,461.98
其他应收款	224,507,401.80	224,899,840.85
其中:应收利息	2,347,644.38	
存货	1,619,478.05	1,619,478.05
流动资产合计	395,909,285.11	293,048,871.78
固定资产	18,752,250.11	18,511,534.43
无形资产	534,301,712.11	534,186,372.33
长期待摊费用	304,057.33	304,05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358,019.55	553,001,964.09
资产总计	949,267,304.66	846,050,83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191,737,155.44	95,443,233.94
预收款项	84,659,352.93	84,659,352.93
应付职工薪酬	676,840.87	676,153.31
应交税金	-115,204.45	-116,064.39
其他应付款	306,907,993.60	314,752,902.63
其中:应付利息	9,355,680.68	16,080,825.93
流动负债合计	632,866,138.39	544,415,57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552,497.56	202,552,497.5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7,546,469.03	57,832,66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98,966.59	260,385,166.59
负债合计	892,965,104.98	804,800,74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盈余公积	424,656.36	424,656.36
未分配利润	-124,122,456.68	-139,174,56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02,199.68	41,250,090.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02,199.68	41,250,09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9,267,304.66	846,050,835.87

注:

1.预付账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总额为2,698.55万元。其中:预付甘肃瑞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款2,250.00万元,预付定西市春达锅炉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25.55万元,预付四川永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03.08万元,以及预付其他零星工程、材料及诉讼费等合计219.92万元。

2.其他应收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总额为22,489.98万元,账面余额22,874.31万元。其中:应收临夏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临夏市物管局)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垫付款账面余额17,437.83万元,应收临夏市房地产管理局补偿款、利息及违约金账面余额5,208.21万元,以及其他暂估进项税、备用金及借款账面余额合计228.27万元。

3.无形资产。截至2026年4月30日,无形资产总额为53,418.64万元,为临夏瑞光PPP项目。

4.应付账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总额为9,544.32万元。主要为应付煤粉款、工程款、材料款及咨询费等。

5.其他应付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1,475.29万元。其中应付西藏联合借款18,251.75万元及利息6,237.97万元,应付临夏市房地产管理局借款2,000.00万元,应付临夏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临夏市物管局)借款1,000.00万元,应付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946.72万元及其利息335.53万元,以及其他借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2,703.32万元。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4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66,171.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883,901.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6,719.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11,343.09	805,267.49
财务费用	37,049,999.55	11,679,838.74
其中:利息费用	37,049,196.79	11,677,702.90
利息收入	-53.90	-1.16
加:其他收益	264.41	106.12
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39,845,527.60	-12,485,000.11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2,466.50	-196,389.31
三、利润总额	-41,457,994.10	-12,288,609.80
减:所得税	1,599.43	
四、净利润	-41,459,593.53	-12,288,609.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459,593.53	-12,288,609.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4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45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4,839.25	151,1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4,302.74	151,12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201.75	1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619.62	131,53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67.30	99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859.59	244,8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148.26	387,3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54.48	-236,2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600.00	236,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600.00	23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4,400.00	236,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52	-3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9.81	18,73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4.29	18,696.63

2.甘肃瑞光主要资产设备构成明细、运营状态及产能利用率

(1)甘肃瑞光

甘肃瑞光作为投资平台已无实际业务,下设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瑞光工程建设”)和临夏市瑞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临夏瑞光”)。其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营状态
办公楼	21,261,377.97	6,503,683.93	14,757,694.04	使用中
公寓	2,078,067.28	604,085.10	1,473,982.18	使用中
车位	502,857.14	266,977.10	235,880.04	使用中
办公设施设备	159,347.04	151,761.16	7,585.88	使用中
合计	24,001,649.43	7,526,507.29	16,475,142.14	

(2)瑞光工程建设

瑞光工程建设已无实际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资产原值合计62,297.93元,资产净值合计3,114.90元。

(3)临夏瑞光

2022年12月11日,临夏市政府指定临夏河州花辰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临夏瑞光所属3号热源厂接管后运营至今,临夏瑞光电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临夏市城区集中供热PPP合同(3#热源厂)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11日经营收支及期末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甘鼎会审字[2023]第140号),临夏瑞光被接管日主要资产、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运营状态
办公设施设备	3,223,809.18	1,222,153.49	2,001,655.69	在用
3#热源厂生产用房及设备	325,476,668.87	49,383,914.28	516,004,323.39	在用
智慧热网设施	9,267,792.94			在用
外网供电设施	14,633,036.92			在用
烟气治理设施	21,654,959.90			在用
管网设施设备	194,355,779.02			在用
合计	568,612,046.85	50,606,067.76	518,005,979.09	

(二)淄博瑞光收益法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现金流、折现率等,结合淄博瑞光存续项目及在建工程投产情况、同类交易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及预计产生的商誉

淄博瑞光2025年新建1台50MW燃煤背压式发电机组、1台8MW生物质发电机组、260t/h燃煤锅炉和75t/h生物质锅炉,2025年12月进行试运行,2026年1月正式投产,2026年3月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获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20年,其中登记的机组设计寿命为30年。淄博瑞光是周村区唯一的工业蒸汽供应商。

1.淄博瑞光收益法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

①燃煤业务。a.根据新建50MW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旧机组历史利用小时情况,采用上网电量的销售量乘以淄博瑞光2025年上网电力实际平均销售价格预测供电销售收入。b.供暖业务根据历史供暖地区情况,按照40万GJ年供热量乘以政府规定的单价计算预测。c.燃煤工业蒸汽业务,由于2025年存在停工新建锅炉等情况导致收入下降,2026年按照2024年基础情况进行预测整体销售供热量,2027年短期预测按照行业平均增长水平进行预测整体销售供热量,远期预测期自2028年及以后,考虑当地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企业自身收入规模情况,保守预计销售供热量以2027年收入保持不变。燃煤工业蒸汽收入根据预测的蒸汽销售供热量乘以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工业蒸汽的单价按照当地发改政策测算。

②生物质业务。新建的8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设计理论年产能为发电量5,880万kWh、供热量121万GJ。本次生物质工业蒸汽按照主要使用客户历史平均年蒸汽需求量进行预测,增长情况按照整体燃煤工业蒸汽销售供热量进行预测。生物质蒸汽价格方面,企业按照正常工业蒸汽价格进行保守预测。生物质发电按照上述年蒸汽需求量、理论发电量以及发电效率乘以历史上网平均电价进行预测。

③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材料销售及其他收入,其中租赁收入按照租赁合同进行测算,材料销售及其他收入按照近期历史水平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

①变动成本包括热力成本、电力成本、水资源成本、燃煤成本以及生物质成本。其中:热力成本、电力成本按照收入增长进行考虑;水资源成本与供汽成本相关,按照近年来供气量的平均比值进行预测;燃煤成本根据发电量、新建机组后的发电标煤耗以及供热标煤耗电率测算消耗量乘以近年历史平均价格进行测算。

②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成本、检修费、材料费、脱硫运营费等。其中:折旧摊销按照各项资产以及资本性支出实际测算的折旧摊销进行预测;脱硫脱销费2026年按照企业预算进行测算,以后年度考虑一定增长;其他固定成本根据合同签订成本或历史平均进行预测。

(3)期间费用

依据企业预算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4)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测算出各项折旧和摊销的金额。

(5)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存续资产资本性支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的经营期按无限年期考虑,为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转,其固定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将做更新,固定资产的更新在企业的存续期以周期的形式不断重复,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资产更新计划预测。

②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概算的拟新建2座130t/h燃煤锅炉以及相关环保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进行预测。

(6)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以企业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为基础进行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的预测。

(7)现金流

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评估。

(8)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r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涉及主要参数:

①股权期望回报率:采用CAPM模型进行测算。

a.无风险报酬率Rf。本次选取基准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1.8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MRP。对我国沪深300各成分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为21年(2005年-2025年)的平均收益率(几何平均收益率,计算周期为周,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对数收益率)为9.02%,对应21年(2005年-2025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Rf1)为3.21%,则市场风险溢价(Rm-Rf1)取5.82%。

c.目标公司贝塔值。淄博瑞光属于非上市公司,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计算淄博瑞光的贝塔值。根据筛选条件,筛选后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β(Unlevered β)=0.7200,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实际资本结构存在差异,因此采用企业的实际资本结构,D/E=36.60%,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LeveredBeta=UnleveredBeta×[1+(1-T)D/E]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LeveredBeta为0.9176。

d.特有风险报酬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需要重点考虑企业规模;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综上,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2.10%。

e.股